

ELVINGER HOSS

卢森堡安银律师事务所

卢森堡集合投资工具 法律要求及特征概览

有关卢森堡各类集合投资工具的简介



卢森堡提供的集合投资工具类型

UCITS

指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并已明确这些投资基金应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并经修订的卢森堡法律（“**UCI 法律**”），该法律要求执行欧盟指令 2009/65/EC。UCITS 从欧洲通行证中受益，即一旦得到卢森堡监管机构的授权，即可通过标准化的通知程序在所有其他欧盟成员国进行公开出售。UCITS 也能享受在众多非欧盟国家当局进行注册的便利，这些非欧盟国家认可 UCITS 标签及其赋予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为保护可交易 UCITS 地区的散户投资者，UCITS 应遵守可投资资产相关的具体规定，也须遵守相应的分散投资和集中化的规定。其宗旨是确保 UCITS 投资组合具有适当的流动性，能让投资者每月至少两次赎回该基金的单位。

第二部分基金

指受 UCI 法律第二部分监管的集合投资计划，这些基金不具备与 UCITS 相同的资格，原因是其投资政策或其基金单位分销所适用法律不同。虽然第二部分基金可向公众出售，但不会获得 UCITS 通行证。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基金能从 AIFMD 通行证¹ 中受益。其始终受到卢森堡金融管理局（“**CSSF**”）的监管。但是，在可投资的资产类型、可采用的投资策略、应遵守的分散投资规定，以及向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方面，第二部分基金的灵活性更高。

SIF

指专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受到 2007 年 2 月 13 日颁布并经修订的卢森堡专业投资基金法律（“**SIF 法律**”）监管。SIF 的对象是所谓的有足够知识的投资者，即本质上是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以及最低认购金额为 125,000 欧元的投资者。其持续受到卢森堡金融管理局的监管。因为这些投资者对投资谙熟于心，所以他们能从十分灵活的制度中受益。除了其他方面之外，SIF 必须按照风险分散原则进行投资，但 SIF 在投资的资产类型和采用的策略上具有完全的灵活性。与第二部分基金相同，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基金能从 AIFMD 通行证中受益。

SICAR

指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受到 2004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 SICAR 的经修订卢森堡法律（“**SICAR 法律**”）的监管。SICAR 按照专门针对私募股权/风险资本投资而设的制度进行，制度中还包括与 UCITS、第二部分基金和 SIF 不同的税务处理方式。SICAR 无需遵照风险分散原则进行。它们的对象是有足够知识的投资者，并且受到与 SIF 类似的卢森堡监管机构的监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SICAR 也能从 AIFMD 通行证中受益。

SV

指证券化工具，需受到 2004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经修订的证券化相关的卢森堡法律（“**2004 年 证券法律**”）监管。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它们可以用作上述投资工具的替代工具或作为投资结构的补充，这主要取决于交易目标和其结构方式。证券化工具适合任何类型的投资者，但那些向公众持续发行证券的证券化工具则会受到卢森堡金融管理局的监管。当符合其中定义的“证券化特殊目的实体”时²，SV 将不受 AIFMD 制度的约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一种新的反映欧盟关于证券化条例（EU）2017/2402（“**SR**”）要求的证券化制度开始实施。自此，卢森堡有三种不同的证券化制度：(i) SR 的一般制度，适用于所有符合 SR 有关证券化定义的证券化行为，(ii) SR 的特殊规定，适用于可以界定为简单、透明和标准化（STS）的证券化行为，以及 (iii) 在 (i) 和 (ii) 规定以外的卢森堡证券化制度。

重要声明：本宣传手册旨在介绍各类卢森堡集合投资工具之制度的主要特征，这些工具为 UCITS、第二部分基金、SIF、SICAR、证券化工具、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和有限合伙制度，本宣传手册不应被视为是有关上述工具的穷尽性或排他性介绍，并且不应被用作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的依据。在所有情况下皆应以适当的法律意见或其他建议优先。对本宣传手册中所有信息，以及因本宣传册而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Elvinger Hoss Prussen 将不应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 AIFMD 通行证指由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 2011/61/UE（“**AIFMD**”）引用，用于向欧盟专业投资者出售的另类投资基金（“**AIF**”）的欧盟通行证。

2 证券化特殊目的实体的定义参见 AIFMD 第 4 条。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

指受到2016年7月23日法律（“**RAIF法**”）监管的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该制度建立在SIF规则的基础之上，但不必接受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的批准，亦不受其监管，因此就所需时间的角度而言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工具。RAIF需委任一名被批准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从而受益于AIFMD通行证，并受到AIFMD框架的保护。

有限合伙制度¹

有限合伙制度指受到1915年8月10日颁布的与商业公司有关的修订版法律（“公司法”）规制的一种投资工具。它不受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的监管，从而可以迅速成立。这类工具因其灵活性被广泛利用，其在结构设计上的充分契约自由类似于英美法中广为人知的有限合伙制度。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它可以成为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税收实体，并受益于AIFMD通行证。有限合伙可用来设立特定法律部门--如SIF法律，SICAR法律或RAIF法律--下的投资工具。因此，这些法律形式（下文将分析其主要特点）所提供的灵活性同时也适用于被定义为SIF，SICAR或RAIF的有限合伙（除非相关法律有相反的规定）。

如欲了解各种类型的卢森堡集合投资工具的更多信息，您可以通过下方本所网站查阅以下备忘录及法律条文

www.elvingerhoss.lu

（出版物）

UCITS 与第二部分基金

有关集体投资计划（UCI）的法律条文

SIF

专业投资基金备忘录：专业投资基金：面向成熟投资者的卢森堡投资基金制度

有关专业投资基金（SIF）的法律条文

SICAR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备忘录：面向成熟投资者的卢森堡风险资本投资基金

有关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ICAR）的法律条文

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

法律条文：

- 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及其在卢森堡的实施情况
- 2013年7月12日颁布的有关另类投资基金经理的法律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

备忘录：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不受卢森堡监管机构的监管、面向成熟投资者的卢森堡投资基金制度

法律条文：2016年7月23日颁布的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法

有限合伙制度

备忘录：卢森堡有限合伙制度

法律条文：1915年8月10日颁布的与商业公司有关的修订版法律

¹ “有限合伙”指有限合伙公司和特殊有限合伙。

合格资产

	UCITS	第二部分 基金	SIF	SICAR	SV	保留型另类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UCI 法律	SIF 法律	SICAR 法律	证券化法律	保留型另类 投资基金法	公司法	
合格资产：	受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受限 ¹	无限制 ²	无限制	无限制
可转让证券	有 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	有 ³	有	有	有 ⁴	有	有	有
投资基金单位/股份	有 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融衍生工具

• 投资目的	有 ³	有	有	有 ⁵	有	有	有
• 对冲目的	有 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商品	否 ⁶	有	有	有 ⁷	有	有	有
房地产	否 ⁶	有	有	有 ⁷	有	有	有
贷款	否 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需要分散投资：	有 ⁸	有 ⁸	有 ⁸	否	否	有	否

策略：

对冲基金策略	有 ⁹	有	有	否	有 ¹⁰	有	有
私募股权和 风险资本	否	有	有	有	有 ¹⁰	有	有
不动产	否	有	有	否	有	有	有
组合基金	有	有	有	否	有	有	有
小额贷款	否	有	有	有	有 ¹⁰	有	有

1 对于具有风险资本的资产或相关资产，应限制对其投资。

2 对相关资产无限制，但证券化风险必须仅由第三方资产/债权/债务产生，而不得因该证券化工具产生。

3 遵守 UCI 法律中所列限制和条件。

4 仅供辅助参考。

5 仅适用于需实施其投资政策的此类交易，但此类交易不构成其政策对象。

6 UCITS 应遵守合格资产相关的严格规定。UCITS 也可能通过诸如可转让证券、金融指数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在特定情况下包括对冲基金和商品指数）之类的合格资产，持有包括商品或房地产在内的另类资产类别。

7 尽管不允许直接持股，但如果是风险资本，则可通过中介机构间接投资。

8 在特定情况下，UCITS 可对一位发行商发行的资产投资，但不得超过10%。原则上，第二部分基金的该比例上限为 20%，SIF 则为 30%，但这两项限值均有可能获得特许免除（上述30%的限制亦准用于RAIFs）。

9 在限制性条件下。

10 应与证券化结构一致。

分销

	UCITS	第二部分基金	SIF	SICAR	SV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合格投资者：	无限制	无限制	消息灵通、有足够知识的投资人 ¹	消息灵通、有足够知识的投资人 ¹	无限制 ²	消息灵通、有足够知识的投资人 ¹	无限制
销售：(下列信息仅包含 AIFMD 制度 ³ 概括信息)							
分销 - 招股说明书规定	针对公开配售的欧盟通行证	针对专业投资者销售的欧盟通行证	如果专业投资基金 (SIF) 取得另类投资基金 (AIF) 资格： 针对专业投资者销售的欧盟通行证	如果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ICAR)取得另类投资基金 (AIF) 资格： 针对专业投资者销售的欧盟通行证	招股说明书指令规定 ⁴	针对专业投资者销售的欧盟通行证	如果有限合伙取得另类投资基金 (AIF) 资格：针对专业投资者销售的欧盟通行证
上市可能性：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税务制定

所得税：	免除	免除	免除	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风险资本投资公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⁵ 以及城市商业税 ⁶ 。不过，从投资风险资本证券中获得的收益和资本利得则完全免税 如以有限合伙或特殊有限合伙的形式成立，亦得以免税	合同：免除 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城市商业税，但任何支付给投资者的款项（包括派发股息）或任何对其他债权人的支付款项均可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全额抵扣	一般税务制度：豁免 选择性税务制度：对RAIFs投资风险资本证券所得予以免税。（与风险资本投资公司相同）可实行税收免除制度	税收透明，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城市商业税——只要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份额不超过5%，同时该有限合伙不得为AIF或不从事商业活动
认购税 ⁷ ：	净资产的 0.05% 净资产的 0.01%： 货币市场、现金 和机构基金 免除： 机构货币市场基 金、ETF、养老 基金和小额信贷 基金	净资产的 0.05% 净资产的 0.01%： 货币市场、现金 和机构基金 免除： 机构货币市场基 金、ETF、养老 基金和小额信贷 基金	净资产的 0.01% 免除： 货币市场基 金、ETF、养老 基金和小额信贷 基金	无	无	一般税务制度： 净资产的 0.01% 豁免：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基金，退休基 金和小额信贷基 金 选择性税务制度： 无	无
净财产税：	免除	免除	免除	免除 ⁸	免除 ⁸	免除（一般税务制度和选择性税务制度） ⁹	无
股息/资本收益预 提税：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 充分知情的投资者被定义为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或任何具备以下条件的投资者：a) 书面确定其符合充分知情的投资者的身份，以及 b) (i) 至少投资 125,000 欧元，或 (ii) 已经接受信贷机构、投资公司或管理公司（或在RAIF的情况下——经授权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的评估，评估人需证明其专业知识、经验和知识足以对预计向SIF,SICAR或RAIF进行的投资进行评估。

2 根据SR，向散户投资者出售证券化产品需要满足某些条件。

3 这些通过 AIFMD 通行证获益，具备 AIF 资格的基金受特定条件限制。

4 “招股说明书指令”即2003/71/EC号 指令，该指令规范向公众发行证券或许可证券交易时须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并可随时被修订。我们在此仅探讨作为“特殊目的的证券化实体”并且不受AIFMD规制的证券化工具。

5 企业所得税。

6 城市商业税因城市而异。卢森堡市的城市商业税率为6.75%。

7 用于投资其他 UCITS、第二部分基金或 SIF 中已缴纳认购税的资产的投资份额可获得免税。

8 但是，最低净财富税是适用的。

9 但是，最低净财富税适用于可选税制。

结构特点

UCITS	第二部分基金	SIF	SICAR	SV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¹
-------	--------	-----	-------	----	-----------	-------------------

法律形式：

公司形式	有 ²	有 ³	有 ³	有 ³	有	有 ³	有
合同形式	有 ⁴	有 ⁴	有 ⁴	无	有 ⁵	有	不适用 ⁶
固定 (F)/ 可变资本 (V) ⁷ :	F / V	F / V	F / V	F / V	F	F / V	F / V

发行证券：

发行价格	SICAV 和 FCP : 资产净值 SICAF: 无法律制约，遵 照公司章程	SICAV 和 FCP: 资产净值 SICAF: 无法律制约，遵 照公司章程	无法律制约，遵 照公司成立文件	无法律制约，遵 照公司章程	证券化基金： 无法律制约，遵 照管理条例 证券化公司： 债务：合同自由 且遵照卢森堡或 外国法律 股本：遵照公司 法 和公司章程	无法律制约，遵 照公司成立文件	无法律制约，遵 照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可以发 行份额，或者或 合伙权益
部分支付	FCP/SICAF: 有 SICAV: 无	FCP/SICAF: 有 SICAV: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多成分伞形基 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股份类别：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股息分配：	SICAV/FCP: 除最低资本要 求，无法定限制 SICAF: 公司法限制	SICAV/FCP: 除最低资本要 求，无法定限制 SICAF: 公司法限制	SICAV/FCP: 除最低资本要 求，无法定限制 SICAF: 公司法限制	除最低资本要 求，无法定限制	证券化基金： 无法定限制 证券化公司： 公司法 - 瀑布机制 (Waterfall)	除最低资本要 求，无法定限制	无法定限制
最低交易频率：	一个月两次	一个月一次， 可减少	未要求最低频率	未要求最低频率	未要求最低频率	未要求最低频率	未要求最低频率

1 对有限合伙的这一描述不适用于其被用来设立RAIF、SIF、或SICAR的情形（在这些情形下，有限合伙可以享受适用于此类投资结构的相关法律——即RAIF法律，SIF法律或SICAR法律——带来的更多灵活性）。

2 公司形式通常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形式通常为公众有限公司，合伙股份有限公司或特殊有限合伙。

4 基金以合同形式构建为共同投资基金（“FCP”）。

5 证券化工具的合同形式是证券化基金或信托协议。

6 特殊有限合伙非常类似于英美法系下的有限合伙。它不具有法人资格。尽管被界定为公司，它在结构设计上具有很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例如仅仅受到某些特定强制性规定的规制）。

7 具有可变资本的公司形式被称为“可变资本投资公司”，而具有固定资本的公司形式被称为“固定资本投资公司”。

卢森堡安银律师事务所团队

如需获悉详情，请联系您在 Elvinger Hoss Prussen 卢森堡安银律师事务所的下述常用联系人，或任何资产管理与投资基金部门的合伙人和顾问：



JACQUES ELVINGER
jacqueselvinger@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411



PATRICK REUTER
patrickreuter@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215



GAST JUNCKER
gastjuncker@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233



JÉRÔME WIGNY
jeromewigny@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231



SOPHIE LAGUESSE
sophielaguesse@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365



KATIA PANICHI
katiapanichi@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112



FRÉDÉRIQUE LIFRANGE
frederiquelifrange@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330



SOPHIE DUPIN
sophiedupin@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464



XAVIER LE SOURNE
xavierlesourne_hk@elvingerhoss.lu
电话 : +852 22 87 1900



OLIVIA MOESSNER
oliviamoessner@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212



JOACHIM COUR
joachimcour@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474



JEAN-PIERRE MERNIER
jeanpierremernier@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413



ARNAUD CAGI-NICOLAU
arnaudcaginicola@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218



THOMAS GÖRICKE
thomasgoericker@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268



ANNE-LAURE MOLLARD
annelauremollard@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300



CÉLINE WILMET
celinewilmet@elvingerhoss.lu
电话 : +352 44 66 44-5427



请与我们联系，商讨我们如何协助您在卢森堡的业务。

卢森堡 | 香港

Elvinger Hoss Prussen 卢森堡安银律师事务所
www.elvingerhoss.lu

纽约

Elvinger SARL PLLC
www.elvinger.us

